

## 安全评价报告信息公开表（福斯特（安吉）新材料有限公司）

被评价单位名称	福斯特（安吉）新材料有限公司
评价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安全现状评价/道字【评】字第2310024号
项目简介（含图片）	<p>福斯特（安吉）新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2018年1月22日，系杭州福斯特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注册资金2.5亿元，主营电子专用材料、高分子材料等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其母公司杭州福斯特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坐落于杭州市临安区，是一家专注于感光干膜、FCCL、感光覆盖膜等新型电子膜材料研发、生产的科技型企业；其集团公司杭州福斯特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于2014年9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股票代码603806，主营业务产品为光伏胶膜和光伏背板，以及其他多种类型进口替代新材料。</p> <p>企业现有产品及规模为年产2万吨碱溶性树脂和20吨油墨，其中碱溶性树脂须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油墨（丙类）须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且企业涉及丁酮/乙醇混合溶剂、甲苯和混合溶剂（其中甲苯30.4%、环己烷29.8%、石油醚29.8%）的回收套用。</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和《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1号，总局令第79号、89号修订）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应对本企业的安全生产条件每3年进行一次安全评价，故福斯特（安吉）新材料有限公司委托浙江道宇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开展安全现状评价工作。</p>    
安全评价机构名称	浙江道宇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组长	姚敏杰
技术负责人	蒋永成
过程控制负责人	吴芳萍
评价报告编制人	姚敏杰、张卫兴、袁福江、段建勇、董继军
报告审核人	刘海燕

参与 评价 工作	安全评价师	姚敏杰、张卫兴、袁福江、段建勇、董继军
	注册安全工程师	姚敏杰、张卫兴、袁福江、段建勇、董继军
	技术专家	/
现场 开展 安全 评价 工作	人员	姚敏杰、张卫兴
	时间	2023.11.22-2024.01.15
	主要任务	资料收集、现场检查、编制报告
评价报告提交时间		2024.01.15